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马成云，男，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1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2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普建林，男，198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建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宣判后，罪犯普建林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缪祥爽，男，1995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祥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祥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吉各尔色，男，1957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各尔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各尔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何义飞，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3)楚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义飞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宣判后，罪犯何义飞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3)楚中刑终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何金平，男，1990 年 3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罪犯何金平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代思华，男，197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思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甘应波，男，197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应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宣判后，罪犯甘应波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杨发明，男，1972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赵肖，男，195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5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宣判后，罪犯赵肖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楔进，男，1991 年 5 月 11 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姚安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3）楚刑初第 6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楔进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宣判后，罪犯楔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2013）楚中刑终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楔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杨天元，男，198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永胜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天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宣判后，罪犯杨天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1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次共裁定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张艳华，男，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牟定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17) 云 23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艳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总和刑期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宣判后，罪犯张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 (2017) 云 23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沈望鹏，男，199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巧家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沈望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 日止。宣判后，罪犯沈望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 (2017) 云刑终 137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杨文华，男，196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禄丰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文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次共裁定减刑一年，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李正强，男，198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罪犯李正强 2010 年 3 月 23 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2 年 1 月 17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从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止。在假释考验期间，因重新犯罪，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正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撤销假释，与前罪（盗窃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宣判后，罪犯李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22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盗窃罪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但抢劫罪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汪祥文，男，195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祥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汪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拖觉有沙，男，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拖觉有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拖觉有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陈豹，男，1998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邹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陈小冬，男，199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罪犯陈小冬因犯抢劫罪经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2012)邻水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在刑缓期间又重新犯罪，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加原判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代自周，男，19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自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代自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54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自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何起龙，男，1999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海波，男，199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7 号

罪犯白映杰，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白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寸待昌，男，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待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待昌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韩彭军，男，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0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彭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韩彭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31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余分 339.68 分，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世雄，男，1983 年 7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李世雄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刘明武，男，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四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李勇，男，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唐乙玉，男，1991 年 4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乙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乙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4 号

罪犯王文奇，男，1971 年 1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1)武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吴元平，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元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王永存，男，199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贡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000 元。判决宣告后，罪犯王永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温福康，男，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福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王光伟，男，196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王志东，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武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吴有弘，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有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赔偿。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有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徐满洪，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1)牟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满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18.22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满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晏绍红，男，1991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绍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晏绍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赵辉安，男，199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4)禄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赵双南，男，198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陇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双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赵双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双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朱胜，男，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隆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朱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作出(2014)保中刑终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郑红亮，男，1996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3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红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7 号

罪犯胡正平，男，1979 年 2 月 2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9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李新华，男，1989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92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陈奎霖，男，197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奎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奎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0 号

罪犯余松，男，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查学军，男，198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4) 德刑一初字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陈祖达，男，1981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5.60 元，账户余额 939.54 元。2018 年 6 月 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2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德刑初字第 108 号判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发能，男，195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4 号

罪犯何继安，男，1989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楚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对被告人何继安宣告缓刑的决定，以被告人何继安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已缴纳）。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十个月，罚金 14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已缴纳 4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未完全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继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李文，男，1973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0)楚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刑执字第 19944 号刑事裁定书中关于对李文宣告假释的决定；以被告人李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后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7 年，所判处的刑罚因假释尚有二年三个月零十七天未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尚有五年八个月零十三天未执行。总和刑期十六年九个月零十七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八个月十三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楚中刑执字第 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368.9 分，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钟守军，男，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杨文顺，男，1956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32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华昌，男，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44.5 分，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王越华，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越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0 号

罪犯王青明，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王军，男，1988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08.89 分，已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王成，男，199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某色日木惹，男，1979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某色日木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某色日木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刘永昌，男，1984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3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李应学，男，194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李武德，男，195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6)云 2329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0 元(已没收)。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武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6)云 23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562.25 分，未完全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黑桂林，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桂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8 号

罪犯俸忠文，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92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忠文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俸忠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2018)云 09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陈新旺，男，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日什尔虫，男，1973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什尔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 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什尔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吉古布日，男，1964 年 5 月 2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古布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63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古布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木口只米，男，1985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口只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7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玉溪监狱执行刑罚，后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调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口只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3 号

罪犯赤子博，男，1973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子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202.34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子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阿大有尔，男，1972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大有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大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阿联子轨，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联子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联子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阿尔小花，男，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小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李春富，男，1983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陈明安，男，1980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临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高怀兴，男，1966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弥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高怀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8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2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407.6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马贵江，男，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1）官刑二初字第 5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贵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1 号

罪犯甫日作合，男，198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日作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118.6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日作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张中圣，男，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3）楚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圣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宣判后，张中圣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张中圣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张中圣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81.66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王黎伟，男，198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6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田尼林，男，199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尹家瑞，男，199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宁夏海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尹家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家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6 号

罪犯熊三旺保，男，1971年11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熊三旺保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1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三旺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周成明，男，197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成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9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7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段生朋，男，1977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段生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9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9 号

罪犯严宏涛，男，198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严宏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5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排腊弯，男，197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排腊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8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1 号

罪犯赤黑次日，男，197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次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8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次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2 号

罪犯且沙拉曲，男，1977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且沙拉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4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8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404.60 分，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拉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3 号

罪犯俄吉比惹，男，198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俄吉比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8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吉比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李永祥，男，198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2) 五法刑二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永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3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8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301.4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勒古日初，男，1988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勒古日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3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7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日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焦二旺，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焦二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焦二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6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二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李绍恒，男，197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绍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3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7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金勒都，男，1978 年 2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金勒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3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7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勒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贺各允，男，19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贺各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6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各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0 号

罪犯黑日子鬼，男，1989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黑日子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交付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官渡监狱调入我监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2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7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子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1 号

罪犯阿西有哈，男，198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嘉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西有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调楚雄监狱服刑改造。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7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有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2 号

罪犯代亮，男，1987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1）玉红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代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1）玉中刑终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2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6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3 号

罪犯赤黑牛子，男，1984 年 7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牛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6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考核期内因违规违纪，受记过处分一次。经教育后，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牛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阿能菲以，男，1985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12) 楚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能菲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82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3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9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能菲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朱国华，男，197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4）楚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6 号

罪犯郑和荣，男，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和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三万元，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判决宣告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7 号

罪犯赵景，男，1990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杨建兵，男，1975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杨建兵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杨新益，男，196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0 号

罪犯王学军，男，1984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80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1 号

罪犯王云书，男，198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已履行 4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廖秀波，男，198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4）禄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秀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李红俊，男，199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4) 楚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高荣啟，男，1993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荣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荣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者世柱，男，1977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4）禄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世柱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72060 元，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者世柱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4)楚中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者世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6 号

罪犯张胜祥，男，1983 年 2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23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胜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97.5，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7 号

罪犯尹可乐，男，1978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可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可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杨生贵，男，197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武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生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484 分，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生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09 号

罪犯杨长生，男，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30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杨长生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0 号

罪犯魏国保，男，1971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4）隆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1 号

罪犯田志强，男，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23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志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田志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3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无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欧学华，男，197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2）武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学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474.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3 号

罪犯熊友，男，199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4 号

罪犯王军，男，1996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刘军，男，197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924 刑初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8 月 24 日